

关于 2018 年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A座10楼 邮编：550003

电话：18085127008 E-mail：197986610@qq.com

网址：<http://www.gzsdwls.com/>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一) 贵州省概况.....	- 4 -
(二) 贵州省经济发展情况.....	- 4 -
(三) 贵州省的财政情况.....	- 5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5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6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6 -
4、贵州省的债务情况.....	- 6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7 -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 8 -
1、项目基本情况.....	- 8 -
2、项目实施单位.....	- 9 -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 9 -
(二) 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10 -
1、项目基本情况.....	- 10 -
2、项目实施单位.....	- 11 -
3、项目批复及许可文件.....	- 12 -
(三) 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	- 14 -
1、项目基本情况.....	- 14 -
2、项目实施单位.....	- 14 -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 15 -
(四) 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18 -
1、项目基本情况.....	- 18 -
2、项目实施单位.....	- 19 -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 19 -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23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23 -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23 -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24 -
(四)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25 -
五、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 26 -
六、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 27 -
(一) 偿债保障机制	- 27 -
(二) 投资者保障机制	- 27 -
七、结论意见.....	- 28 -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的法律意见书

道卫法意 2018 字第 001 号

致：贵州省人民政府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

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贵州省人民政府。

（一）贵州省概况

贵州省地处中国西南地区东部，东毗湖南、南邻广西、西连云南、北接四川和重庆，是西南交通枢纽，并持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和水运建设。是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山地旅游大省，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全省国土面积 17.62 万平方公里，辖贵阳、六盘水、遵义、安顺、毕节、铜仁 6 个地级市，黔东南、黔南、黔西南 3 个自治州，1 个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8 个县级市和 78 个县（区、特区），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 11 个。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3,580.00 万人。

近年来贵州省工业体系日趋优化，服务业结构持续完善，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增速连续七年居全国前列，后发赶超优势明显。目前贵州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和投资拉动，经济对外依存度低。全省以食品饮料、煤炭、电力、电子信息、大健康、旅游等为主导产业，尤以大数据、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深具发展潜力，区域发展前景看好。

（二）贵州省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贵州统计年鉴》及《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2017 年），2015 至 2017 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 10,539.62 亿元、11,776.73 亿元和 13,540.83 亿元，

增速分别为 10.7%、10.5%和 10.2%。其中，2017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0.78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5,439.63 亿元，增长 10.1%；第三产业增加值 6,080.42 亿元，增长 11.5%。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4.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2%；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4.9%，三产业发展相对均衡，形成合力，驱动经济快速增长。

（三）贵州省的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2017 年，全省分别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3.38 亿元、1,561.34 亿元和 1,613.84 亿元，同口径分别同比增长 10.0%、8.2%和 7.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但增幅有所放缓。

2015—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939.50 亿元、4,262.36 亿元和 4,612.5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8.2%和 8.2%。同期，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金额分别为 2,739.06 亿元、3,038.07 亿元和 3,246.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9.53%、71.28%和 70.39%，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省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增长较快。

2015—2017 年，贵州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38.16%、36.63%和 34.99%，处于较低水平。但受益于中央政府持续性的、逐年增长的转移支付支持，加之考虑到上年结余收入等因素后，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661.86 亿元、715.54 亿元和 961.1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82.10 亿元、647.10 亿元和 896.19 亿元，近三年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2015—2017 年，贵州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651.80 亿元、762.40 亿元和 878.71 亿元。和收入结构相对应，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等。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收入基本可覆盖其支出，2015—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101.54%、93.85%和 109.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贵州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构成。2015—2017 年分别为 11.38 亿元、5.34 亿元和 24.47 亿元。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12.34 亿元、11.10 亿元和 39.05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4、贵州省的债务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告的《州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贵州省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6321.61 亿元，在当期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 30 个省市中降序位列第 13 位。其中政府负

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73.12%、15.40%和 11.48%。其中，县级债务占比较高，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银行贷款和 BT 融资是贵州省政府融资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贵州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持续加强，2015 年以来债务规模逐年小幅下降且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2014—2017 年末，贵州省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774.28 亿元、8,754.81 亿元、8,721.07 亿元和 8,607.15 亿元。2017 年，财政部下达贵州省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9,276.5 亿元，当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自 2015 年起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以来，2015—2017 年贵州省分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50.00 亿元、2,589.68 亿元和 2,098.97 亿元，以置换债为主，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全省脱贫攻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发行人近几年经济增速高，后发赶超优势明显，区域发展前景看好，财力保持增长态势，财政平衡能力较强，持续稳定的中央转移支付大幅增强了全省的财政保障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2018 年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发行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

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债券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信用级别	AAA 级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发行方式	公开招标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得少于 1000 元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以及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一) 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拟建地址	晴隆县莲城街道中心社区（县人民医院旁）
项目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35000 m ² 。 （1）包括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5000 m ² ，（2）住院外科楼 20000 m ² ，以及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挡土墙、院内道路、绿化环境、化粪池等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48.06 万元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其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0000 万元
----------	--------------------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晴隆县人民医院，该医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晴隆县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324429740167F
住所	晴隆县莲城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	刘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
开办资金	426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举办单位	晴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黔西南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57631522324510151）载明，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该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及许可文件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中共晴隆县委办公室 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晴隆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晴党办发[2017]174 号），根据通知：《晴隆县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

案》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2) 2018年8月19日,晴隆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对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晴国土资函[2018]120号),审查意见如下: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晴隆县莲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3) 2018年8月20日,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813919号),根据意见书:建设项目名称为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晴隆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依据是(晴府函[2018]284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晴隆县莲城街道中心社区(医院旁);拟用地面积2.9493公顷,拟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18年9月3日,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晴隆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晴发改发[2018]140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5) 2018年9月25日,晴隆县环境保护局向晴隆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对<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晴环核[2018]29号),意见同意对《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准。

(二) 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址	镇宁自治县双龙街道办及环翠街道办交界处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10306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5772.2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77293.86 平方米。项目建设结合镇宁自治县情况，采取总体规划，分期二期建设，一期、二期建设总体包含：医技综合楼；后勤保障及医学科研培训综合楼；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科研/教学/专业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确定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内容估算，项目建设总投资 51397 万元。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其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该医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镇宁县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529430010030L
住所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城关镇安康路
法定代表人	戴有恒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92.1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举办单位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卫计局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3001003-052042311A1001）载明，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该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

3、项目批复及许可文件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及许可文件如下：

（1）2016 年 6 月 7 日，镇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镇宁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镇宁自治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镇发改投资[2016]69 号），批复如下：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

（2）2016 年 7 月 1 日，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对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镇国土资函[2016]83 号），提出预审意见如下：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经研究，原则同意通过预审。

（3）2016 年 7 月 4 日，镇宁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6]25 号），批复如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4）2016 年 8 月 8 日，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镇宁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610677 号），

根据该证记载，用地单位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为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镇宁自治县双龙山街道及环翠街道交界处，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6年8月19日，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镇宁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28328号），根据该证记载，建设单位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镇宁自治县双龙山街道及环翠街道交界处，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108978.96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25772.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83206.72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18年2月6日，镇宁自治县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通过《镇宁自治县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镇城规议[2018]1号），原则同意《镇宁自治县人民医院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7) 2018年4月8日，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镇宁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806042号），根据意见书记载，建设单位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在镇宁自治县关镇，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8) 2018年5月3日，镇宁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2018]149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

设方案。

(三) 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拟建地址	纳雍县城东新区
项目建设性质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8,477.29 m ² (含地下车库等附属用房 33,908.5 m ²), 其中: 门急诊医技大楼 80,843.58 m ² , 外科住院大楼 24,678 m ² , 业务用房 9,595.71 m ² , 食堂 3,360 m ² 。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2248.1 万元 (含二次装修费用)。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其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纳雍县人民医院，该医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纳雍县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纳雍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42642986010XH
住所	雍熙镇县府街二中路
法定代表人	王瑞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010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举办单位	纳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毕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522426459551514051) 载明,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该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取得相关批复及许可文件如下:

(1) 2013 年 9 月 9 日, 纳雍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纳雍县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纳发改综[2013]53 号), 批复如下: 初步设计基本达到了国家关于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业务用房 11227.08 平方米(含卫监所 2101.32 平方米); 建设地点纳雍县东城区; 原则同意总平面和建筑设计、结构设计采用框架-剪力和内廊式结构、电力系统和给排水设计、节能设计、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 建设工期一年。

(2) 2015 年 1 月 5 日, 纳雍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纳发改综[2015]3 号), 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

(3) 2015 年 7 月 15 日, 纳雍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纳发改能源[2015]2号），具体意见如下：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4）2015年9月12日，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纳环批[2015]172号），批复如下：同意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5）2015年11月16日，纳雍县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NYHB20151116002），根据决定书，宗地批准机关为纳雍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纳府复[2015]122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纳雍县人民医院，宗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宗地编号NYHB20151116002，位置位于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

（6）2015年12月21日，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0201415234号），根据该证记载，用地的单位是纳雍县人民医院，用地项目名称是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纳雍县城东片区ND-D04地块，用地面积84982平方米，经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16年5月26日，纳雍县人民政府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权证，纳国用（2016）第0218号权证使用权面积为1751平方米，纳国用（2016）第0216号权证使用权面积为4910平方米，纳国用（2016）第0217号权证使用权面积为11790平方米，以上土地使用权人均为纳雍县人民医院，用途均为医卫慈善用

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均坐落于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居仁社区。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8) 2016年8月18日,纳雍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纳发改综[2016]91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总平面和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排水和电气系统设计、节能和环保设计、消防设计。批复还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及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予以了肯定的回复。

(9) 2017年3月8日,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10732号),根据权证,建设单位是纳雍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纳雍县人民医院食堂,建设位置纳雍县城东片区ND-C04地块,建设规模3763.7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 2017年3月8日,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10804号),根据权证,建设单位是纳雍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纳雍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含县急救中心),建设位置纳雍县城东片区ND-C04地块,建设规模74870.95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1) 2017年3月8日,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10734号),根据权证,建设单位是纳雍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纳雍县人民医院

外科综合楼，建设位置纳雍县城东片区 ND-C04 地块，建设规模 32425.43 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 2017 年 3 月 20 日，纳雍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下达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纳发改综[2017]12 号）。根据通知内容，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工程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筹措。

(13) 2017 年 4 月 17 日，纳雍县城乡规划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710745 号），根据权证，建设单位是纳雍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纳雍县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设位置纳雍县城东片区 ND-C04 地块，建设规模 11227.08 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4) 2018 年 6 月 5 日，纳雍县财政局向纳雍县人民医院下发《关于对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电梯的批复》（纳财采复[2018]52 号），批复同意纳雍县人民医院采购电梯 38 部，采购预算金额控制在 1328.1 万元以内。

（四）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址	思南县双塘新区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科、内科、儿科、妇产科、外科、麻醉科、五官科、传染科、检验科、放射科、中医针灸科、功能科、检查科、口腔科、县中心血库等以及医院所需的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双路供电、科研用房、教学用房、体检中心、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786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06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6800 m ² 。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2556 万元（含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其申请专项债券金额 1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该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25314257669F
机构地址	思南县思唐镇府后街
负责人	黄正权
机构性质	机关
办法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项目批复文件及许可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及许可文件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13 日，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思南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思发改发[2013]98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思南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

(2) 2014年5月12日，思南县国土资源局向思南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思南县2014国土建字第065号），根据批准书，用地单位为思南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名称为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批准机关是思南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思府函[2014]274号，批准用地面积113228.94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疗用地。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

(3) 2014年9月24日，思南县国土资源局向思南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回复如下：该项目建设选址的土地利用规划用途为有条件建设区，已纳入2014年思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建设用地范围，待批准后，符合《思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4) 2014年10月20日，思南县人民政府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思府函[2014]274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关于申请划拨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用地的请示》（思卫计[2014]8号）；同意将思南县双塘新区大岩观村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69.84亩划拨给你局作为修建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用地，用途为医疗用地。

(5) 2014年11月15日，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思南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402863号），根据意见书，建设项目名称为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拟选位置思南县双塘新区。

（6）2015年1月27日，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思发改发[2015]93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项目类型为基本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078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9540万元，设置床位80张；建设地点双塘办事处；建设工期2年。

（7）2015年7月20日，思南县环境保护局向思南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关于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思环审[2015]17号），批复如下：同意按照《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8）2015年8月30日，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0201507207号），根据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名称为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位置思南县双塘新区，用地性质卫生医疗用地，用地面积112395.68平方米，建筑面积107860平方米。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9) 2015年08月30日,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06197号),根据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设位置思南县双塘新区,建筑面积107860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0) 2017年3月17日,思南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5次常务会议形成《县人民政府十七届5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思南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医疗设备、办公设施采购方案》;同意按特种医疗设备、一般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三类分批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所需资金通过融资解决,同意实施省粮食直库整体搬迁项目县发改局抓紧与省粮食局对接提出搬迁方案,并将省粮食直库现有的办公用地和县尾气监测站用地划拨作为县人民医院和县民族中医院合建项目建设用地。

(11) 2017年6月12日,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思南县卫计局下发《关于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设备、办公设施采购方案的批复》(思发改发[2017]351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办公设施采购方案》内容。

(12) 2018年5月28日,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6241806260144-SX-001),根据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思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程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和思南县民族中医院合建项

目行政综合楼，建设地址思南县双塘新区，勘察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贵州新基石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贵州鸿和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省铜仁市建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各个项目的实施单位均是独立的事业法人或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各个项目的实施单位的设立均合法合规，且均依法有效存续；（3）各个项目均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及许可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概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信用评级、法律意见书、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

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核发的编号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可从事全国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该评级机构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8 年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贵州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贵州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2000030882714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1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2018 年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贵州省医疗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综合相关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包括:

(一) 工期延长和工程事故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延长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延长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延长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 项目收益风险

因医疗卫生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收益主要与就医人数相关联,可能存在门诊人数及住院人数不稳定的情况,以至于项目收益出现波动的风险,这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及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期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的流通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

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一）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评价的医疗卫生项目,其预期的医疗营业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及政府财政资金追加资本金可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投资者保障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一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二是省财政厅下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债〔2015〕13号),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预警体系,设置风险警戒线,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三是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通知》(黔财债〔2015〕23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25号),要求各级政府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举借债务。四是建立和完善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印发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从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等方面，指导和规范全省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六是探索多渠道化解存量政府债务。七是印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各级各部门、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等进行问责的20种具体情形，为债务管理问责提供了政策保障和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障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晴隆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镇宁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纳雍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以及思南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

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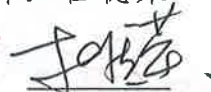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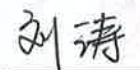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杜德荣



刘涛



2018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200003088271431

贵州道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08107443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65272252178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杜德蒙

性别 男

身份证 522225198104142811





执业机构 贵州道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2012017105623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A20153713230021

持证人 刘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3198912246110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